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 第二一十一號 ●

(五期星) 日七月八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帳目，須嚴加綜核，

專載	通告	公牘	局令	業務通令	部令
中華民國土地法 (二十五)	遺失服務證通告	車務處函：茲抄送「調度電話之使用」一紙請查 理由	任免升調二件	抄示平漢路第一六三次車與第八一四次車相撞經過情形由	制發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仰遵理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命令

部合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二九九六號

令平級鐵路管理局

查各路職工名稱重複繁雜，在管理上既多不便，而予推行政令尤多窒礙，茲經制定「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發該路即將所屬各職工名稱，一體遵照改正具報為要。此令。

附名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

說明

- (一) 工人名稱，以簡明及各路通用者為標準。
- (二) 同一部份工作之工人，其職務性質相同者，不再分為繁瑣之名稱（如鍋爐部份即名為鍋爐匠，翻砂部份即名為翻砂匠，木匠部份即名為木匠等是）

(三) 機床，鑄床，鉋床，鑽床等類工匠及不屬於他種工匠之機器匠，統歸機器匠領班系統之下，稱為機器匠或幫機器匠。

(四) 各路視工作之繁簡，工人之多少，得酌設領班副領班或工頭正目，其原無此項職名者，不得增設。

(五) 各路職工有技術者，統稱某匠或某種工人，無技術者，統稱公役或某某夫，以期劃一。各處工役均編入總務處。

(六) 各路對於技術職工於必要時，得酌收藝徒。

(七) 各路職工名稱與此次規定名稱不符者，應按其性質分別改訂。

(八) 林務職工包括林場苗圃等處工人，有歸工務處者，有歸總務處者，亦有歸車務處者，至不一致，現暫編入總務處，以示劃一。

(甲) 機務

司機領班 司機 司爐

洗爐夫目 洗爐夫

擦車夫目 擦車夫

洗車夫

抬煤夫目 抬煤夫

辦 理 統 計 務 求 準 確

機器匠領班	機器匠	幫機器匠	機器匠藝徒
鑲配匠領班	工具匠	幫工具匠	工具夫
鍋爐匠領班	鑲配匠	幫鑲配匠	鑲配匠藝徒
鉗釘匠領班	鍋爐匠	幫鍋爐匠	鍋爐匠藝徒
翻砂匠領班	鉗釘匠	幫鉗釘匠	鉗釘匠藝徒
模型匠領班	翻砂匠	幫翻砂匠	翻砂匠藝徒
白鐵匠領班	模型匠	幫模型匠	模型匠藝徒
銅匠領班	白鐵匠	幫白鐵匠	白鐵匠藝徒
鐵匠領班	銅匠	幫銅匠	銅匠藝徒
錘匠領班	管子匠	幫管子匠	管子匠藝徒
風閘匠領班	鐵匠	幫鐵匠	鐵匠藝徒
驗車匠領班	彈簧匠	幫彈簧匠	彈簧匠藝徒
修車匠領班	錘匠	幫錘匠	錘匠藝徒
發動機司機領班	風閘匠	幫風閘匠	風閘匠藝徒
油漆匠領班	驗車匠	幫驗車匠	注油夫
木匠領班	注油夫	修車匠	修車匠藝徒
		幫修車匠	發動機藝徒
		幫油漆匠	油漆匠藝徒
		木匠	木匠藝徒

(乙) 工務

電機匠領班	電機匠	幫電機匠	電機匠藝徒
	水泵司機	水泵司機	
	縫紉匠目	縫紉匠	縫紉匠藝徒
	鋪墊匠目	鋪墊匠	鋪墊匠藝徒
	鐘錶匠目	鐘錶匠	鐘錶匠藝徒
	曬圖夫目	曬圖夫	
	看守夫目	看守夫	
	長工目	長工	
道班工頭	道班副工頭	道班工人	
飛班工頭	飛班副工頭	飛班工人	
起重工頭	起重副工頭	起重工人	
木匠工頭	木匠	木匠藝徒	
油漆匠工頭	油漆匠	油漆匠藝徒	
泥瓦匠工頭	泥瓦匠	泥瓦匠藝徒	
機器匠工頭	機器匠	機器匠藝徒	
鐵匠工頭	鐵匠	鐵匠藝徒	
	白鐵匠	白鐵匠藝徒	
	銅匠	銅匠藝徒	
	鉗釘匠	鉗釘匠藝徒	

樽 節 開 支 以 重 公 帑

雜工工頭	石匠	石匠藝徒	軋鈎夫(車上)
水察工頭	雜工副工頭	雜工	押運夫(車上)
測地夫目		水泵工人	車 僮(車上)
搖車夫目		測地夫	電綫匠藝徒
曬圖夫目		搖車夫	電機匠藝徒
材料夫目		曬圖夫	無綫電機匠藝徒
看守夫目		材料夫	材料夫
清潔夫目		看守夫	電務工人
(丙)車務		清潔夫	鐘錶匠
車站工頭	副工頭	站 夫	水手副目
		調車夫	輪船司機
		轉轍夫	幫司機
		號誌夫	幫工匠
		磅 夫	油夫目
		貨物夫	火夫
		看棚夫	碼頭工目
		行李夫	(丁)總務
		裝卸夫	傳達
		清潔夫	公役目
			石印匠
			錫印匠
			錫印工人
			輪船匠藝徒
			油夫
			幫火夫
			碼頭夫
			信差
			公役
			石印工人
			錫印工人

裝訂匠目

裝訂匠

裝訂工人

材料夫目

材料夫

點工牌夫

電梯夫

清潔夫

看守夫目

看守夫

更夫

花匠目

花匠

林務工目

林務工人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二號(一)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抄示平漢路第一六三次車與第八一四次車相

撞經過情形由。

查行車安全，關係至為重大，對於轉轍夫扳置轍尖是否適合，所關尤巨，故站長將進站號誌顯示平安，准許列車進站之先，必須查明其進站路線所經之轍尖，確屬符合，方為正辦。如果因循從事，不加審察，每易肇生重大事變。本年五月三十日平漢路第一六三次車與第八一四次車在小冀鎮站相撞一案，即係因轍尖之部位錯誤，站長未加注意，遂將進

站號誌顯示平安所致。茲將該案肇事經過情形隨令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飭對於行車事項加以注意為要。此令。

附抄平漢路小冀鎮站撞車經過情形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平漢路第一六三次車與第八一四次車在小冀鎮站相撞經過情形。

(甲) 肇事情形

是日第八一四次車駛抵小冀鎮站第三股道後，原擬北開新鄉，嗣因新鄉開行第一六三次車，故將第八一四次車停留第三股道內。第一六三次車本定經行小冀鎮站正道，開往亢村驛站。適以亢站北開之第八二零次專車早點駛入小冀鎮站正道，爰將第一六三次車臨時改入第二股道。當由站中傳知轉轍夫扳接第二股道。詎知該轉轍夫忘將三股道之轍尖鎖閉，改扳第二股道，而遂將北端之最外轍尖扳接駝絛，改第一六三次車到站時直入第三股道。又當第一六三次車到站之先，該第三股道之轍尖標誌燈被風吹滅，值班站長不加注意，以為道已扳妥，即將進站號誌下落，致肇撞車事變。

(乙) 員工之處分辦法。

奢者富不足

儉者貧有餘

(一) 值班站長桑多壽不先查明轍尖部位，即將進站號誌下落，致肇事變，予以開革。

(二) 轉轍夫徐永泉不先將第三股道尖鎖閉，遽將北端之最外轍尖扳接鐵線，致肇事變，予以開革。

(丙) 改善辦法。

由局分飭各站注意以下兩點：

(一) 列車由鄰站開出後，站長務須恪遵行車通則第一六零條之規定，立即搖鈴或鳴鑼條或吹號角，以警告轉轍夫，並告以列車進站經行路線，俟查明其進站路線所經之轍尖確屬符合，然後將固定號誌顯示適當方式，令列車進站。

(二) 各站站長對於所屬轉轍夫是否勝任，務須隨時加以考察，如有不適宜者，必須報請另調其他工作，以免僥倖。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二一號

令張家口站車守胡鼎鈞等

張家口站車守胡鼎鈞，西直門站車守張慶，着對調服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二二號

令俞雲亭

派俞雲亭充機務處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調字第三四七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事由：茲抄送「調度電話之使用」一紙請查照由

查本路調度所，已定于八月一日實行改組，茲將 部頒 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附件(一)調度電話之使用一節，隨函抄送，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署室處課廠所

抄

本處各課股

附部頒調度電話之使用一紙

車務處啟

調度電話之使用

(一) 調度電話，專為辦理列車及車輛調度事務而設，其他事務，概不得使用。

(二) 調度電話總機設於調度所及調度分所。各車站，車務段，及機務段，各裝設通話機一具。其他處所，有裝設之必要者，須經車務處長許可，方可裝設。

(三) 調度電話限於左列人員使用之：

- 一，車務處長，副處長，
- 二，運輸課長，副課長，
- 三，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
- 四，調度員，副調度員，機務調度員，
- 五，車務段長，副段長，
- 六，站長，副站長
- 七，車長如遇中途發生事變或障礙時，得用手提輕便電話接調度電話。
- 八，機務處長遇有緊急事項時，

九，機務段長，副段長，

十，工務處長或段長，遇軌道被水沖毀，或因重大事變交通被阻時，

十一，電務段長及工匠修理及試驗調度電話線時，並須先行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十二，其他人員，經車務處或運輸課長許可時。

(四) 凡擅自動用調度電話，或以調度電話接談不屬於調度事務時，應由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隨時制止，並報告運輸課長核辦，不得隱徇。

(五) 各站關於行車配車事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由站長親自通話，不得假手他人。

(六) 各事務較繁之站，得由站長指定相當人員報告列車組織等項事務，並應將指定人員姓名，呈報車務處轉呈車務處核準備案。

(七) 當一站與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通話時，他站不得闖入，如有緊事故，得聲請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先行通話。

(八) 凡用調度電話通話，務須簡單清晰，不得浮泛，以免耗費時間。

(九) 各站間關於行車配車事務，須用調度電話直接通話者，應先向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請求核准，方可通話。

敬 勝 怠 者 吉 怠 勝 敬 者 滅

(十) 調度電器通話不清或損壞，各路得酌訂補辦法。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機務第三段司爐劉永涵，所佩之機三段字第一二二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專 啟

中華民國土地法 (廿五)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

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未完)